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31號

異　議　人　王信智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王彥凱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3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上易字第431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，原法院或審判長認異議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、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925元，本院以異議人迄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上易字第43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惟異議人已於同日繳納裁判費，於同年7月7日入帳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本院卷第101至102、110頁），前開裁定即有未合，自應由本院撤銷前開裁定，續行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